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DY-20210094

项目名称：重点流域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8751613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87516132)

[二、资金来源 - 4 -](#_Toc8751613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87516134)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87516135)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87516136)

[六、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87516137)

[七、联系方式 - 6 -](#_Toc87516138)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7 -](#_Toc87516139)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7 -](#_Toc87516140)

[二、项目概况介绍 - 7 -](#_Toc87516141)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 7 -](#_Toc87516142)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9 -](#_Toc87516143)

[一、服务时间及验收方式 - 9 -](#_Toc87516144)

[二、报价要求 - 9 -](#_Toc87516145)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 -](#_Toc87516146)

[四、付款方式 - 10 -](#_Toc87516147)

[五、知识产权 - 10 -](#_Toc87516148)

[六、培训 - 10 -](#_Toc8751614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87516150)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_Toc87516151)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87516152)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87516153)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8751615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87516155)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8751615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87516157)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8751615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_Toc87516159)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87516160)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87516161)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87516162)

[八、签订合同 - 19 -](#_Toc87516163)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87516164)

[一、经济部分 - 21 -](#_Toc87516165)

[二、服务部分 - 23 -](#_Toc87516166)

[三、商务部分 - 25 -](#_Toc8751616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_Toc87516168)

[五、其他资料 - 32 -](#_Toc8751616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重点流域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点流域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 | 28.2 | 0.5 | 1 | 其他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28.2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http://sthjj.cq.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9日17:30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购买费由各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3.报名方式：在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6482711@qq.com。

4.各供应商须在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按要求发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进行报名，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三）磋商地点：酷创北极星创业孵化中心（渝北区佳园路66号银海北极星商业一幢4楼会议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9:30。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10:0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上午09:00。

磋商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龙湖分理处

账 号：5104010120010004413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汇款的供应商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76482711@qq.com），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3）63296219

（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的；

2.报价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参与响应的；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http://sthj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

联系人：罗庆俊

电 话：023-89181833

地 址：渝北区礼环南路10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3296219 1783040909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2幢15-04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点流域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 | 1项 | 服务范围：4条重点河流（璧南河、濑溪河、临江河、梁滩河，下同）的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重点河流完成重点河流的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服务标准：项目成果顺利通过验收。 |

### 二、项目概况介绍

为进一步改善重庆市水环境质量，提高水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开展重点流域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

选取4条重点河流，提供流域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

提供流域内的降雨量的年内分配、重点河流的植被状况分析、重点河流的流域径流特征分析、降雨与流域径流的方法，形成降雨与流量间的影响关系分析报告（降雨量对流量的影响）。

###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4条重点河流流域降雨流量关系测算服务，包括降雨量的年内分配、重点河流的植被状况分析、重点河流的流域径流特征分析、降雨与流域径流的关系测算服务。

1.降水的年内分配。

投标人提供2020年气象站的降水日数据为基础，对数据进行清洗，分析重点河流流域的月均降雨量及分配比例、季均降水量及季节分配比例，并提供月均降雨量、季均降雨量数据。

2.植被状况分析。

以2020年流域地表覆被数据为基础，分析重点河流流域地表植被状况特征，结合现有文献，研究植被状况对降水产流的影响

3.流域径流特征分析

根据重点河流流域水文站点实测数据，用径流离差系数分析流域径流特征。

4.降雨与流域径流的关系分析

以流域多年降水、径流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绘制降水、流量关系曲线。以降水量、净流量构建数学关系模型，分析流域降水-流量关系，提供降雨与流量关系测算方法，提供流域内主要国市考断面的年度日径流量与同期降水量的关系曲线，并计算流域内主要国市考断面的2020年内日测算流量结果、月流量、季度流量结果，提交采购人入库。按流域提供降雨与流量关系测算分析结果报告。

（二）成果要求

本项目验收时需提交以下工作成果与要求：

四条流域流量降雨流量分析报告各一份，报告内容应含流域径流特征分析、降雨与流量关系测算方法及分析报告、主要国市考断面的年度日径流量与同期降水量的关系曲线，其中主要国市考断面日流量测算结果表须提供采购人入库。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南路10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

（三）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材料，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申请后组织相关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数量、规格、数据技术参数等信息，并与采购合同要求内容一致。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在所有内容达到验收合格要求时，双方签署验收文件（报告）。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成果数量、规格、数据技术参数、指标参数等与采购合同一致。

2.成果数据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干包价，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产品价、设计费、交通费、通信费、安全生产费、第三方工程决算审核费用、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税费、集成费、采购人现有软件整合及维护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验收合格后，在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应提供对重点河流的降雨与流量关系测算分析的维护服务，提供对已提交的数据成果进行优化修订，质量保证期间内主要解决成果应用过程中的数据核实与更改、降水的年内分配服务、植被状况分析服务、流域径流特征研究、降雨与流域径流的关系绘制、应用测算分析咨询等问题。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为了给检查人员能够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各种远程支持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2.1热线电话服务：在工作日内（9:00-18:00）,可获得在线支持服务，实时解决问题，疑难问题24小时内解答。

2.2 QQ在线支持：在工作日内（9:00-18:00）,可获得QQ在线支持服务，疑难问题24小时内解答。

2.3专用邮箱服务：在工作日内（9:00-18:00）,可发送问题至专用邮箱。

（三）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期）交付成果

1.修订后的最终测算方法及系数。

2.按照流量与降雨的测算情况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3.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分析报告等。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70%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70%的合同款；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

（四）在售后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于1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原始数据所衍生的数据、数据产品及各类服务具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上述指控，供应商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测算方法、成果数据及分析结果（含各类报告），均归采购人所有，并在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自行删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供应商应将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降雨和流量构建的数学关系模型、测算方法、测算系数、提供的测算分析报告等。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1）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注：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70%） | 30 | 1.起评分：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2.扣分条款：所供服务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二篇第三点服务及质量需求的内容，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有5条及以上不满足的，服务部分得0分。 |  |
| 10 | 供应商提供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方案设计合理，且充分考虑方法在可靠性和精确度方面的要求，技术可靠，并提出好的解决方案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方案设计较合理，且较充分考虑方法在可靠性和精确度方面的要求，技术较可靠，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技术路线、方案设计一般，考虑模型在可靠性和精确度方面的要求一般，技术一般，并提出一般的解决方案的得2分，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5 | 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重点河流降水的年内分配”需求的理解和实现方案的措施：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可行性高的得5分，技术方案条理较为清晰、内容较为详实、可行性比较高的得3分，技术方案条理一般、内容不够完善详实、可行性比较低的得1分，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5 | 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植被状况分析”需求的理解和实现方案的措施：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可行性高的得5分，技术方案条理较为清晰、内容较为详实、可行性比较高的得3分，技术方案条理一般、内容不够完善详实、可行性比较低的得1分，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10 | 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流域径流特征分析”需求的理解和实现方案的措施：解译思路清晰、解译精度验证思路可行的10分，解译思路比较清晰、解译精度验证思路比较可行的6分，解译思路一般、解译精度验证思路不够完善、可比性较低的2分，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10 | 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4条重点河流“降雨与流域径流的关系分析”需求的理解和实现方案的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审：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可行性高的得10分，技术方案条理较为清晰、内容较为详实、可行性比较高的得6分，技术方案条理一般、内容不够完善详实、可行性比较低的得2分，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20%） | 4 |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供应商取得生态环境类有关专利，属于发明专利的得2分，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得1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供应商具有环保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注：证书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且鉴定证书属于供应商自有）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1.供应商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承担过数据分析或数据处理的相关业绩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合同得3分；提供地市级（或直辖市区县）合同得2分；其它不得分，最多得6分。 |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
| 5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团队中具备PMP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2.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2人驻场服务；每承诺多提供1人驻场得1分，最多得3分。 | 1.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团队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清单（格式自拟）及为其所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1 | 供应商注册地在重庆，或供应商在重庆本地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或在重庆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供应商注册地在重庆，或供应商在渝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http://sthj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龙湖分理处**

**账 号：510401012001000441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适用的合同格式版本。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结束）